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派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每股1.2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葉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唐耀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潘翼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法規、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權力。」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A)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a) 於現有細則第2(1)條「法規」的釋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的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賦予的涵義。」

(b)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整段並以下段取代：

「66.(1) 在受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或根據本細則，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c) 於現有細則第66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66A條：

「66A.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d)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67.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e) 於現有細則第81(2)條第九行「(或其代名人)」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 (f) 細則第100(1)(v)條

刪除細則第100(1)條第(v)段整段，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g) 細則第100(2)條

刪除細則第100條第(2)段整段，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h) 細則第100(3)條

刪除細則第100條第(3)段整段，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i) 細則第119條

於現有細則第119條第十一行「董事或替任董事應視為有效」字眼後加入新句「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B)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細則(當中綜合上文第8(A)項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如有)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之舊有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淵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3樓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及7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附錄一。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潘翼鵬先生。